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项目编号：2306-341122-04-01-450383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行业类别	轻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来安县水利局， 来水保许可(2024)020号，2024年9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开工，2024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国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2024 年 9 月 20 日,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对“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包括: 建设单位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安徽国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汇报, 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汉河镇友谊路 15 号。(中心点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35 分 32.300 秒, 北纬 32 度 14 分 10.717 秒), 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厂房、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项目总占地 2.01hm², 工程建设期挖方总量 1.54 万 m³, 填方总量 1.54 万 m³, 无余方、借方; 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 已于 2024 年 8 月完工, 总工期 10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

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主管部门批复，2024年9月4日，来安县水利局以“来水保许可〔2024〕020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2.01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1.607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6.2%。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10月，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24年8月，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资料及现场调查复核，明确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2.01hm²，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13.67，渣土防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6.2%，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设计的水土保持设

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7 万元（见附件），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由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经过验收质量合格，已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7 万元，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值，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由“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志铭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吕本贵	滁州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陈鸿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孙超	安徽国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雪燕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雪燕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设施 验收鉴定 书编制单 位

附表 1：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来水保许可〔2024〕020 号

项目名称	高档健康功能性饮料投资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8°35'32.300，北纬 32°14'10.717")
区域评估情况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 http://www.njqzh.com/view-364-1.htm 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NHA2P9W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友谊路 15 号 电子信箱： elephant@seasoncoffee.net 法人代表：周志铭 联系电话：18175252025 授权经办人姓名：倪胜利 联系电话：1896760607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31082198501262470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法人代表（签字）：周志铭</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止责任范围 2.01 公顷，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7 万元。</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4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表 2：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HA2P9W
交款人: 喜神(安徽)食品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11028135
校验码: 25b4ec
开票日期: 2024年9月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6,070.00	16,07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118240900008011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合同编号; 备注: 扫描右上角二维码可以查验此证明真伪)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小写) 16,07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来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妥善保管

附表 3：项目现场照片

